

勞動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具備1、2項條件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5年3月22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於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2) 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者。
- (3) 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 (4) 於115年2月3日至115年3月22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115年4月21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補助。)

2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申請期間 自115年2月3日至3月22日止
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補助金額

大專校院	一般補助	加成20%補助 (須符合獨力負擔家計 或2名子女就讀大專校院)
	1學期	1學期
公立	15,000元	18,000元
私立	26,000元	31,200元

★ 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應擇一請領。

就學補助受理專線

(02)2500-7259

勞動部諮詢專線

1955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補助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FAQ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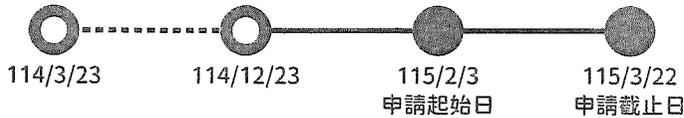
Q1 114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的適用對象有哪些？

A: 114學年度第2學期的補助對象，包括下列4類非自願離職勞工：

1. 對象1：申請人於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例如：小明於115/1/30領取失業給付，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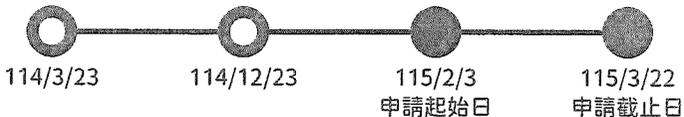
於此段時間經核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對象2：申請人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於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

◆例如：小明於114年5月至114年10月會領取失業給付，於114/12/23至115/3/22期間就業日數合計僅20日，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

於此段時間經核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於此段時間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



3. 對象3：申請人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

◆例如：小明於114年12月會領取失業給付，且於114/3/23至115/3/22就業期間合計僅60日，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

於此段時間經核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



4. 對象4：申請人於115年2月3日至3月22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於115年3月22日至4月21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例如：小明於115/3/6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雖於115/3/31始獲核付失業給付，仍符合補助申請條件。

於此段時間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於此段時間獲核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Q2 114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有排富條款嗎？

A: 沒有，為強化失業勞工子女就學之保障，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申請人所得排富條款規定。

Q3 勞動部就學補助與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我可以一起請領嗎？

A: 不行。基於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不能重複請領原則，只能擇一請領。如果有重複領取，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項。

Q4 教育部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減免對象為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我該如何知道我的子女是否有領到？

A: 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是由學校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學雜費1.75萬元，繳費單上會註明「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等字樣。

注 意 事 項

子女的註冊繳費單若已註明「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扣抵114-1未繳回款項○○○元」或「學雜費0元」等字樣，即表示已經請領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不得重複請領勞動部就學補助。

有關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www.edu.tw/helpdreams查詢。

有關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詳細資訊可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 uwes.mol.gov.tw/login查詢。

勞動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項 目	內 容	注 意 事 項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具備 1.2 項條件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5 年 3 月 22 日以前， <u>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 (1) 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2) 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者。 (3) 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 (4) 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補助。) 2.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已修正相關申請資格，請詳細閱讀左欄申請資訊。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 每名 4,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 每名 6,000 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 每名 15,000 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 每名 26,000 元。 5. 申請人符合(1)獨力負擔家計，或(2)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 (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 為限)。	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 <u>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u> 、 <u>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u> 、 <u>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u> ...等)，應擇一請領，如有重複領取，應繳回補助款項。
※申請期間	自 115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止 (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間至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請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https://uwes.mol.gov.tw/login) 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2. 郵寄申請：將申請書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子女就學補助」字樣(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 3.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審核結果通知	本項補助預定於 115 年 6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並完成合格者撥款。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補助申請書及「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就學補助受理專線：02-25007259
 勞動部諮詢專線：1955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